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2)23113711#1578  
傳真：(02)2388440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004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信託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18條之1規定，辦理受託人變更徵免所得稅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8月24日中託查字第1110001806號函。

二、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第92條之1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3條之4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2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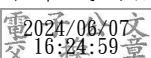
0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三、本案委託人(兼受益人)與信託業者依旨揭規定簽訂退休信託帳戶可攜方案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嗣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受託人，按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不課徵所得稅。

四、受託人應依信託法第31條規定，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之處理狀況，並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負有向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及扣免繳憑單之義務，是各受託人應本於前開義務，就受託期間發生之基金配息或申請贖回之信託所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五、至信託財產之交易損益，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  
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  
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是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  
應將案關「退休信託帳戶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撥轉通知書」  
及交易之相關文件交付予新受託人，俾供新受託人依法  
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章